

编号：CZUFCZF-

常州工学院 2025 级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

甲方：常州工学院

甲方联系人：杨宁

联系电话：0519-88510320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丙方（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为维护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障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培养高素质的飞行技术人才，甲乙丙三方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养模式

1. 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培养单位”）委托，甲方通过公开选拔，招收乙方为甲方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

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学生毕业后就业方向为本单位航线运输驾驶员，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招收学生毕业后就业方向为本单位飞行教员，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招收学生毕业后就业方向

向为本单位飞行教员。

3. 乙方在甲方的学习期间分为三个阶段（2+1.5+0.5）：第一阶段为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学习，集中在甲方进行；第二阶段为飞行训练，集中在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进行；第三阶段为毕业设计（论文）。乙方须完成三个阶段规定的全部任务，方可毕业。

4.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享有常州工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学生的正常待遇。乙方合格毕业后由委托培养单位接收，安排飞行器驾驶员岗位就业。

第二条 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须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学杂费、理论培训费、飞行训练费、生活费等。

2. 飞行训练费用约为 65 万元（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可按照“公司信用担保、学生个人贷款”的方式向委托培养单位指定的合作银行贷款提供后续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还款方式以乙方和委托培养单位、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乙方在甲方的招生选拔过程中存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查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不与甲方、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培养协议的，甲方可视乙方放弃入学资格。

3. 甲方负责按照教育部和民航局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乙方须遵照甲方的教学计划，积极参加各类教学和实践活动。

4. 甲方负责乙方的培养、教育、考评、奖惩和日常管理。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甲方按照相关各类规定实行管理。

5. 甲方负责定期向委托培养单位通报乙方表现，并有权向委托培养单位提出是否继续培养的建议。

6.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理论学习期间的体检鉴定，在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下简称“民航体检鉴定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飞行训练机构来校培训和面试的组织工作。

8. 若乙方因违反飞行训练机构所在国法律和所在飞行训练机构规定而被处理，甲方将根据《常州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校期间和飞行训练期间，须遵守中国和飞行训练机构所在国的法律，遵守甲方、委托培养单位和飞行训练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和服从甲方、委托培养单位、飞行训练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如发生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甲方和委托培养单位均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本协议、乙方与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包含退学或开除学籍），情节严重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或委托培养单位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招飞费、体检费、培训费、签证和出国往返费、在校期间的各类补贴等；（2）上述费用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时止；（3）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4）为追偿前述费用所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等必要费用。

2.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须定期参加身体检查。乙方承担个人体检鉴定、加做项目、交通和食宿费用。乙方在体检

过程中出现复查或者加做项目，乙方应积极治疗或康复。因未按时在民航体检鉴定机构取得体检合格结论导致后续培养工作无法进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满足以下条件且通过飞行训练机构面试选拔后，方可外送飞行训练机构进入飞行训练阶段：

（一）英语成绩（大学英语四级或雅思）达到委托培养单位对乙方英语能力要求；

（二）在甲方理论学习阶段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学分；

（三）在校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且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四）经民航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并取得 I 级体检合格证。

4. 乙方在甲方完成第一阶段学习任务后，须认真准备和参加飞行训练机构组织的培训和面试，并积极配合办理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所必须的各类手续。如涉及办理护照和签证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未通过飞行训练机构的培训和面试，或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第一阶段学习任务后，未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或训练完成后未返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飞行训练期间，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所在飞行训练机构的各项规定，尊敬教员，团结同学，努力学习，力争按期圆满完成学业，以实际行动维护甲方和委托培养单位的形象和合法权益。对不利于甲方、委托培养单位、行业和社会的言论自觉抵制，对不实、不良网络信息或言论不轻信，不转发，不评论，自觉维护良好的网络风气，树立良好的网络道德，培养高尚的网络情操。

7. 乙方原则上应在训练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行训练。但考虑飞

行训练的特殊性，经与甲方、飞行训练机构以及委托培养单位协商同意，可允许乙方根据自身训练实际延长一定的训练期限和增加一定的训练时数，由此新增加的费用根据乙方和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8.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主动申请转学、转专业。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需经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并支付甲方代招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贰万元整。乙方如符合《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的规定，经甲方和委托培养单位确认并告知乙方后，可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办理转专业事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飞行训练期间，因身体、技术等原因被飞行训练机构和委托培养单位终止培养，乙方应在收到《停飞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转专业事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终止训练，已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非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员伤亡等）造成的终止训练，已发生费用由委托培养单位购买的保险赔偿。

10. 乙方在完成第二阶段即飞行训练阶段任务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具体安排进入第三阶段学习。在第三阶段，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遵纪守法，确保自身始终符合中国民航局及委托培养单位的背景调查要求。

2. 丙方应督促乙方认真学习、遵纪守法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丙方同意对本协议中所述有关乙方可能需要承担或赔偿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军事行动、火灾、爆炸、洪水、地震、疫情、政治封锁、罢工、停产、破产、产业行动、任何国内或外国政府行为、以及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事件）导致培养无法完成，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责任，三方应相互理解和配合，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2. 本协议仅是甲乙丙三方就委托培养单位自费生项目做出的基本约定，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愿意接受本项目，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乙方与委托培养单位的培养协议在乙方入校后另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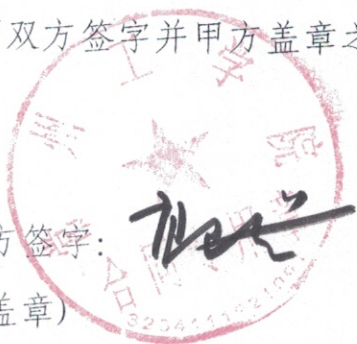
3.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联系方式为各方唯一联系方式，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包括司法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责任。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乙丙双方签字并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丙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